

##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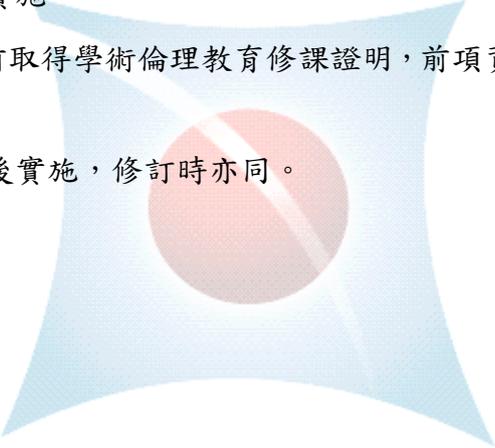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(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)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本課程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
  - (一)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  - (二)學生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得予免修。
  - (三)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105.3.29 本校第 71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 105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研究所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
- 四、學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##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4 年 3 月 19 日本校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辦法。
- 二、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與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。  
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修習本必修 0 學分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本校教務處公告實施課程標準（以研習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）。
- 四、各系、所、學程於其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得抵免本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